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二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詳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鬻算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臣按此後世納粟拜爵之始。嗚呼爵祿者天子

治天下之名器。所以馭其臣民而富貴之者也。

上持富貴之柄以馭下之人。使其委身盡命以

爲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位者也。爲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爲貴之器。而博其粟于民。以爲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祿。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名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時。鼂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

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年。塞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鼂錯之言。有所見于利。而無見于義。知其爲利。而不知其爲害。何也。蓋爲治必立紀綱。立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粟得。刑可以粟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

務本無所俟于爵。自不犯于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爲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此議。專于利而背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他道而必用此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于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荒旱。邊有倣急。用度不足。不得已而爲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爲私藏。書之史冊。貽議千古。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勅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五服之章。天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

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卽古論秀之法。必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用無藝。一至于此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之失。後之人尚以爲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

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矣。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有裕于眾。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非民願不强。臨時取旨。不爲定例。今則著爲定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作。旣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內帑。首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二
以鬻官爲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爲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爲也。我

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爲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爲貴。冠帶爲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爲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儉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于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爲

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既非其義。而守之
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
彊與之。既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率
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甯出粟也。而
不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于甚不得已。不可
行也。蓋反思曰。今吾于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
行之而又失信于人。一旦馴致于不得已之地。
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
不爲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
萬一至于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賊官吏。

決不可焉。何也。彼爲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
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爲利矣。又何責
彼爲哉。以上
鬻官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眾至太
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爲壇泗洲。募人爲僧。以
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
十萬。不爲細變。

臣按民之爲僧。何預于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爲

資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爲德。度民爲僧。是闕絕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于死地。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絕六十萬人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爲求福。臣不信也。

宋神宗熙甯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穴。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平人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爲常平本。如

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剃者三千人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爲家。四海爲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爲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剃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高祖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千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甯中始爲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爲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一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若孫用焉

誠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

禁而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

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爲愈也。伏讀律文有曰

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住持及

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臣有愚見請今

後有欲爲僧道者許與所在官司具告行勘別

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

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冊繳部該部爲之奏聞給

牒發下所司遇祝

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
當眾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
剃者依律問罪及罪其主令之人其給度也府
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
闕不補如此則國家雖不得其身力之用而得
其傭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留
州以爲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脩造橋梁之用
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既無所損于其教

而彼之得度也、免跋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爲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勢至于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爲、不若有所節制、失之于彼、而得之于此、猶爲彼善于此也。
鬻僧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權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少而取之也。武帝于元光初、旣算其行者之舟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之多少。于商賈末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

算于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算。嗚呼。出諸途者。旣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算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武帝元光中。始算商車。至是又算民車及船。

臣按算商之車。已爲無名。而又算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爲吏。不爲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算。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算。嗚呼。緡錢之法。初爲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算及民之舟車。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爲有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

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爲生哉。

以上告繙

唐肅宗卽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于民已爲可醜况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至于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

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錢。